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
管理办法》的风险评估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委托单位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根据双方多次对项目进行沟通，将组建团队，走访、问卷等，全面收集群众诉求和相关方意见，并对风险进行识别、分析、指定相应预案，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编制《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的风险评估报告服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省政府 31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项目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项目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需满足项目业主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按专家、甲方、业主方意见完成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稳评报告盖章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核审定时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以双方确认的研究方案以及采购文件为依据。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有权利扣减相应的评估服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及时按照专家、甲方及业主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如因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部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导致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责任

乙方未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为：

(1) 《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的风险评估服务服务费为¥43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2) 上述为含税包干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稳评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全部服务费，即 43000.00 元（大

写：肆万叁仟元整）。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恩

项目联系人：张海恩

联系电话：028-68936687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兴业大道

1688 号

签署日期：2015年 11 月 7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15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成果签收单

成果签收单

发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件人姓名		发件日期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收件单位			
收件人签字			
联系电话		收件日期	
备注			

55327016

55327016